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注疏部

法華講義錄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注疏部

法華講演錄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880301147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 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法華講演錄題解	一
法華講演錄（一卷）	七
序經題	九
明綱宗	一三
釋經文	二三
序品第一	二三
方便品第二	八四
譬喻品第三	一三五

信解品第四	一九七
藥草喻品第五	二二三
授記品第六	二四二
化城喻品第七	二五二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二八九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三〇六
法師品第十	三一五
見寶塔品第十一	三三六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三五八
持品第十三	三七四
安樂行品第十四	三八三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四一七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四三六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四五六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四七一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四八〇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四九五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五〇七
囑累品第二十二	五一四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五一八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五三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五四六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五六七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五七四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五八五
貫經義	五九九

法華講演錄題解

一、名稱

《法華》，乃《妙法蓮華經》之略稱；講演錄，謂聚集眾人講演或論議經論等所寫成之記錄。此書係就太虛大師所講述之《妙法蓮華經》記錄而成，故名。

二、作者

太虛，浙江崇德人，生於清末德宗十五年（西元一八八九年），俗姓張，本名淦森。法名唯心。為民國以來佛教革新運動之倡導者。號華子、悲華、雲山老僧、縉雲老人。十六歲出家。十八歲，受具足戒於寧波（即今鄞縣）天童寺寄禪和尚，時與圓瑛法師私交甚密。十九歲，在西方寺閱讀藏經，因讀《般若經》而有悟境。其後遊學

於楊仁山之祇洹精舍，與歐陽漸、梅光羲同學。因受時代思潮之激發，故主張革除佛教積弊，以弘教護國，進而興國救世。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赴廣州宣揚佛法，被推為白雲山雙溪寺住持。並與仁山法師首倡組織「佛教協進會」，進京晉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提出改革佛教計畫，中山先生以手令褒勉之。旋倡改金山寺為佛教大學，未獲成功。翌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教協進會，後併入中華佛教總會。在追悼寄禪和尚大會上，主張教理、教制、教產三大革命，撰文鼓吹佛教復興運動，建立新僧團制度。

民國三年，掩關於普陀山。某夜，忽聞前寺開大靜，心念驀然斷息，復歷悟境。二十八歲又歷第三次悟境。在關中先後撰寫《佛法導論》、《整理僧伽制度論》、《首楞嚴經攝論》等書。二十九歲出關後，即代圓瑛法師參加臺灣法會，遊歷日本，並在上海創設覺社，主編覺社叢書，翌年改為《海潮音月刊》。三十二歲，與歐陽漸之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諍。大師以平素反對用進化論之歷史考證法研究佛書，故於日本學者考證《大乘起信論》、《楞嚴經》等書為偽書時，乃起而反對。嘗作「評大乘起信論考證」、「佛法總抉擇談」，力主法相必宗唯識，並為《起信論》辯護。同時倡

導大乘八宗平等，而宗本天台、禪宗。更主張以禪、律振興佛教，且擬弘揚大乘佛法於國際上。時人將其歸屬為佛教界革新派之代表，而以諦閑大師為守舊派之代表。

民國十年，師三十三歲，高唱「僧自治說」，並大聲疾呼：「吾人學佛，須從吾人能實行之佛的因行上去普遍修習。盡吾人的能力，專從事利益人群，便是修習佛的因行。」五月，著有《佛法大系》，提出大乘三宗論的初型，認為大乘本體為「真如的唯性論」，現行為「意識的唯心論」，究極為「妙覺的唯智論」。九月，應北京辛酉講經會之請，開講《法華經》，法會極一時之甚，所講經文並逐日刊載於《東亞新聞》。

民國十三年，在廬山舉行世界佛教聯合會。次年，率團出席日本東亞佛教大會，並考察日本佛教，日人尊之為「民國佛教界之盟主」。民國十六年，任廈門南普陀寺住持兼閩南佛學院院長。十七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學會，並弘化於英、法、德、荷、比、美各國，應法國學者建議，在巴黎籌設「世界佛學院」，為中國僧人赴歐美傳播佛教之始。自此聲望日隆，國內有視之為佛教救星者。四十四歲，住持奉化雪竇寺。次年，與熊十力、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辯。四十九歲，作「我的佛教革命失敗史」。

，自陳佛教改革每遭挫折之原因。其後，積極從事於建立佛教中心組織之工作，民國三十二年，與于斌、馮玉祥、白崇禧等組織中國宗教徒聯誼會。抗戰勝利後，任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主任、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設計委員等職。三十五年，受宗教領袖勝利勳章。師意欲成立中國佛教會，惜未克達成，即於民國三十六年示寂於上海玉佛寺直指軒，享年五十九歲。

師一生倡導佛教革命，致力佛教事業，雖未能竟願，然其影響則極為深遠。自謂：「志在整理僧伽制度，行在菩薩瑜伽戒本。」故綜其一生，皆為實踐佛僧、佛化、佛國之三佛主義而努力。首先，為提倡僧教育，培植僧材，設立武昌佛學院（一九二二年）、閩南佛學院及漢藏教理院（一九三一年，重慶北碚縉雲寺）。其次，創辦《海潮音》、《佛化報》、《佛化新青年》等雜誌以弘揚佛法。民國十八年，更著手組織「世界佛學院」，以建立人生佛教，促使佛教世界化。並派遣學僧分赴西藏、印度、錫蘭等地留學，以從事巴利文、梵文、藏文之研究。其造就培養之人材甚多，有法舫、法尊、芝峰、印順、大醒、大勇等法師。其主要著作有《整理僧伽制度論》、《釋新僧》、《新的唯識觀》、《震旦佛教衰落原因論》、《法相唯識學》、《真現實

論》等，後由印順法師等輯為《太虛大師全書》六十四冊行世。

三、內容

《法華講演錄》，凡三卷。係太虛大師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九月，在北京弘慈廣濟寺辛酉講經會講述。是《妙法蓮華經》的注釋書。

本書所引述之經文，係根據鳩摩羅什譯本《妙法蓮華經》；釋文則參考唐代窺基大師所著之《妙法蓮華經玄贊》（此贊曾盛行於唐代，惜宋元以後佚失，民初從日本取回重刊），以唯識觀點闡釋《妙法蓮華經》。內容分為四科，即：

（一）序經題：依《玄贊》之序開闡經題妙義。

（二）明綱宗：主要以「敘經之起意」、「明經之宗旨」、「解經品得名」、「顯經品廢立」、「彰品之次第」、「釋經之本文」等六門分別闡釋之。與一般以天台五重玄義、華嚴十門玄談之說法不同。

（三）釋經文：本經二十八品亦三分為序分、正宗分、流通分。其中，正宗分之科判

亦援用窺基大師分法，自〈方便品〉至〈持品〉，共十二品，判為顯一乘之境；〈安樂行品〉、〈從地涌出品〉二品，判為顯一乘之行；自〈如來壽量品〉至〈常不輕品〉判為顯一乘之果。有別於智者大師之本、跡二門及嘉祥大師之乘權實、身權實的分法。

(四)貫經義：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句總攝之。

四、現存

本書今收錄於《太虛大師全書》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冊及佛光出版社出版之《法華經教釋》，並有單行本流通。

法華講演錄

《妙法蓮華經》傳入震旦，信受甚盛。初在南方風行，南北朝時，有光宅、嘉祥諸師弘揚；隋時，天台智者大師集其大成，尤闡發無遺。繼則賢宗諸師亦甚提倡，李唐之際，乃大振於北方。慈恩大師著有《玄贊》四十卷，講者多宗之。宋元以降，《玄贊》佚失，數百年來講此經者，大都僅依台、賢二教。近時海上交通，始將《玄贊》一書從日本取回重刊。今以大眾因緣，復在北方講演，故依據之。

講演經文之前，有三問題須解釋之：一、五乘一乘孰為權實：本經以一乘為宗，就佛出世本懷而言，唯一大事因緣，無二無三。如一雨之所潤，一地之所生，故應以一乘為實，五乘為權。然眾生機類各各不同，如三草、二木形相互異，故應以五乘為實，一乘為權。又就佛法言，眾生根性雖有差別，然皆以實相為體，如三草、二木不離一地所生。就眾生法言，實際理地雖平等無二，然離種種差別亦無所謂平等，如一地即是種種山川草木，非除去山川草木別有一地。是以各就一方面言，或以五乘為實

，一乘為權；或以五乘為權，一乘為實；皆不違理。

二、佛性有無孰為權實：就各種經論中，有謂一切有情皆有佛性，闡提不得作佛者，權巧之談；有謂眾生實有五性差別，言皆有佛性者，乃誘導不定性眾生權巧之辭。茲以二門解說之：

(一)就理性行性言：理性，則一切眾生皆同。以理性即一相無相平等不二之真如性，亦即佛性，故無一眾生不完全具足。因眾生性與佛性本無二故，皆同一實相故。行性，則一切眾生不必皆同。以一切眾生相乃種種業行所成，業行既異，則眾生界應各自成差別，故佛性不必皆有。以上二義，各具一理，皆真實了義也。

(二)就現實門展轉門言：吾人現前一念上，觀察過去之過去及未來之未來，眾生種性皆各不同，決定有五性差別。若於十法界展轉緣起上觀察，則非有決定性。唯識論上，種子有本有、新熏兩說，本有之種子雖不完全，因新熏則可成故。

由以上二門，可知眾生皆有佛性，其立言雖異，均不違理。

三、大乘一乘之異同：此問題在經論無有明文，而學者每以大乘在三乘之內，以一乘超三乘之外。依本經言，一乘當即大乘也。大有二義：(一)大對小而言，然小為大

之方便，證小果後回心向大，則無大小之相對；(二)大就法體言，法體無二，亦無不二，強名為大，或名為一。故大乘與一乘，無二無別。

序經題

本經為諸經之王，以顯示唯一佛乘故，以顯示唯一佛乘，即具足無量方便乘故。

今欲開闡是經妙義，宜備有古德之註釋，以為參究之資。唐窺基大師所撰《妙法蓮華經玄贊》，群流宗仰。茲於演講《妙法蓮華經》之時，即假《玄贊》以為敷陳經義之佐。

《玄贊》：「蓋聞至覺權真，乘物機而誕跡；靈樞擅妙，應群品以揚筌。振融山而秀大千，騰委海而津八萬。」佛覺無上，故曰至覺。權衡真界，故曰權真。以極靈之樞機，擅無方之妙用。蓋隨眾生之機而表示應身之跡，應群品之求而標舉求道之方耳。筌者，求魚之筌，喻求道之具。融山，融金之山，喻法身也。委海，猶言無量智慧功德海之海，喻諸法之所歸聚也。津，梁也，濟也。八萬，施八萬四千法門，度八萬四千煩惱也。謂佛之法身既秀出於大千世界，斯即佛之智慧功德海所在，隨處興起